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359,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3,797,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4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614,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其余均为通过视频或电话出席，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兼总裁黄凯先生、董事臧小涵女士、独立董事何和平女士、独立董事吴卫明先生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除监事李丽娜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全部为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14,407	99.9561	100,200	0.04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14,407	99.9561	100,200	0.0439	0	0.0000

5、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514,407	99.9561	100,200	0.043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14,40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4位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的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3	关于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8,000	32.3886	100,200	67.6114	0	0.00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000	32.3886	100,200	67.6114	0	0.00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000	32.3886	100,200	67.6114	0	0.0000
6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8	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10	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8,000	99.8650	200	0.13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殊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0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平、俞素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4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郝兴欣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分管公司投资及融资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郝兴欣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郝兴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郝兴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附郝兴欣先生简历：

郝兴欣，男，1976年1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MBA。1998年7月-2002年8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2004年12月-2006年3月，深圳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2007年1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绩效管理；2007年1月-2017年8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2018年4月，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中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睿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2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2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83,006,2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35%，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57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823,09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9,969,31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294,853,783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8,902,7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86%，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4,103,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50%，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8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887,1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5%，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8,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608,7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7%，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96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96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96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964,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00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87,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96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1,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679,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3%；反对3,326,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60,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48%；反对3,326,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67,624,366股，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15,381,85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370,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7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00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87,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林、李盖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5月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5月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05-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建设银行自2019年5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9年5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001203（A类）
		001204（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建设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5,960,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96,01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李书坤、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5月9日 至 2019年5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5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66%	10,000,000.00	0.66%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66%	10,000,000.00	0.66%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